
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本次资产重组”）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现就本次资产重组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 公司不存在不得发行股份的相关情况，符合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项条件。
2.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3.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所发行股份的认购对象为厉达及公司 2016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鉴于厉达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之一，本次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相关关联董事在表决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也未代理非关联董事行使表决权。关联董事回避后，参会的非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进行了表决，表决程序及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
4. 本次《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主体签订的《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认股协议》等重组相关文件，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取得必要的批准、授权和同意后即可实施。
5. 本次资产重组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盈利能力，

有利于进一步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提高上市公司独立性，持续增强上市公司核心竞争能力。

6. 公司此次向标的资产转让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 27.04 元/股为确定依据，公司此次向配套资金认购方发行股份的价格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定价基准日)前 1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为 26.77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的确定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应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

7. 同意公司董事会就本次资产重组事项的相关安排，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综上所述，本次资产重组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人同意《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的内容及公司进行本次资产重组。此外，本人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督公司合法有序地推进本次资产重组工作，以切实保障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赛摩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章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名：

刘晓华：_____

陈慧谷：_____

朱学义：_____

2016 年 12 月 9 日